

证券代码：002632

证券简称：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于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,643,652.20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,891,198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已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,689,119.8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627,347,730.30 元、母公司 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1,751,124.2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

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,751,124.26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24,599,0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,181,845.3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；

如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以现有总股本 624,599,0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,197,881.7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如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87,379,727.00 元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；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

187,379,727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4.54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本次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7,379,727.00	162,395,763.40	187,379,727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1,643,652.20	169,936,971.23	156,709,843.3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7,347,730.3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1,751,124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7,155,217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2,763,488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37,155,217.4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上表中的“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”包括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。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37,155,217.4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符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等多方面因素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影响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

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9 日